证券代码:300395　证券简称:菲利华　公告编号:2026-72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人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5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绩效考核不达标或部分达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前述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2.12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70)。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25,727,082股变更为525,705,882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25,727,082元减少至人民币525,705,882元。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并声明如下: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债权人如逾期未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项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址:湖北省荆州市东方大道68号

2、申报时间:2026年9月25日起45天内(工作日8:30-11:30;13:00-17:00)

3、联系人:彭炜

4、联系电话:0716-8304687

5、传真:0716-8304640(传真函上请注明"债权人申报"字样)

6、电子邮箱:zqb@feilihua.com

7、其他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邮箱收到相应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301556　证券简称:托普云农　公告编号:2026-032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更换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7日和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具体信息如下:

一、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

1、名称: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7387196XE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陈渝阳

5、注册资本:人民币8,528万元

6、成立日期:2008年04月07日

7、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街道溪居路182号18楼1801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仪器仪表制造;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制造;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农业机械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光学仪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玻璃仪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智能农业管理;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用薄膜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农机装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农业机械租赁;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零售;农药批发;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6-047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8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触及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约定的提前届满条件,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8日、2026年9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9月24日, 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0,88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5%,首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5.0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9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4,534,487.1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包括: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关于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45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6年第2号)》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A	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511	01451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9月29日起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限额调整为: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请金额不得超过100,000元(可以达到100,000元),对于超过100,000元(不含100,000元)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公司的相关要求;此次限购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

(2)自2026年11月2日起(含该日),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正常办理。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damc.com)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进行咨询。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97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9月20日以书面及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6年9月24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七人,实际到会董事七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先保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 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 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8.03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按照回购金额上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783,803股—3,567,60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为0.35%—0.71%, 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公司关于《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98)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98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 股),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03元/股(含);按照回购金额上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783,803股—3,567,606股, 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5%—0.7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减持计划,如回购期间有减持计划出现,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公司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 2026年 9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 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 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以及《回购指引》规定的条件:

1、公司于2011年3月2日上市,上市时间已满6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金额不大,占公司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值均较小,不会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即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8.03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 28.03元/股(含本数)的条件下:

1、按此次回购资金最低人民币5,000万元测算, 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783,80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5%。

2、按此次回购资金最高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567,60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1%。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市场情况及用途的需要,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中国证监会有最新的法规规定,则公司不得回购公司股票期间以最新的法规规定为准。

4、公司的回购行为须符合以下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预计如下:

1、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8.03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783,803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35%,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为: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3,407,120	99.52%	501,623,317	99.16%
限售条件流通股	2,448,525	0.48%	4,232,328	0.84%
合计	505,855,645	100.00%	505,855,645	100.00%

2、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03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567,60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71%,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为: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3,407,120	99.52%	499,839,514	98.81%
限售条件流通股	2,448,525	0.48%	6,016,131	1.19%
合计	505,855,645	100.00%	505,855,645	100.00%

注:以上数据仅为根据回购金额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9,161,452,531.67元、净资产5,126,317,988.06元、流动资产6,833,088,549.68元,货币资金为 2,301,353,081.93元。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9%、1.95%、1.46%。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体现公司对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本次回购数量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自查,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先保先生承诺自其首次增持日2026年6月24日起的6个月内, 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首次增持股份金额8,316,632.0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先保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2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6%,增持股份成交金额为34,205,225.92元,上述增持系已公开披露的增持计划的正常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先保先生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减持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转让。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2、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协议、合同及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4、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或者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依据国家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5、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其他内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股票回购将通过该专用账户进行。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将根据资金储备及资金规划情况,确保本次回购股份的自有资金可按照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五、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具体如下: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公司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6-051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9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6年9月17日以专人送递和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儒欣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潘国平先生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与北斗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和芯星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嘉兴佳利电子有限公司向北斗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销售芯片、模组、天线等产品,预计2026年9月至2026年12月与北斗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将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合计约1,750万元。

截至目前,本年度公司与北斗智联已生效的关联交易合同额2,155万元。

综上,公司2026年度与北斗智联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额约3,905万元,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81%,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事项的相关合同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关于新增与北斗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转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循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理财,期限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并授权财务负责人在前述有效期的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采购框架合作协议》;

4、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6-052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与北斗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斗星通"或"公司")于2026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与北斗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和芯星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芯星通")及嘉兴佳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利电子")向北斗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斗智联")及其全资子公司销售芯片、模组、天线等产品,预计2026年9月至2026年12月,公司与北斗智联将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合计约1,750万元,其中,和芯星通销售芯片、模组等产品合同额约1,300万元,佳利电子销售天线类产品合同额约450万元。

截至目前,本年度公司与北斗智联已生效的关联交易合同额2,155万元。

综上,公司2026年度与北斗智联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额约3,905万元,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81%,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事项的相关合同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一、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情况

1、公司名称:北斗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张敬锋

4、注册资本:82330.7263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9年06月28日

6、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桐桂大道81号2幢

7、经营范围: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开发、生产和销售:智能网联汽车电子产品(包括:导航影音娱乐系统及部件、仪表系统及部件、网联系统及部件、HUD系统及部件、高级辅助驾驶系统和自动驾驶需要的导航相关部件);提供汽车智能网联相关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提供车联网技术服务;从事与以上业务相关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卫星通信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比例
1	北京华瑞世纪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37.2472%
2	北斗星通(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6.5568%
3	北京北斗海松产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11.0013%
4	宿迁联智汇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8.2792%
5	宜宾绿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7.2328%
6	宿迁知来常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合伙企业	4.8273%
7	重庆广渝智联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3.9526%
8	宁德万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2.1342%
9	成都一汽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441%
10	厦门厚达诺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1.8081%
11	蚌埠高新创投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1.6927%
12	张敬锋	自然人股东	1.1155%
13	河南尚颀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0.9881%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0.6245%
15	徐林浩	自然人股东	0.4958%
合计			100%

9、北斗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6,692.18	312,900.53
负债总额	196,511.37	256,507.21
净 资 产	70,180.81	56,393.32
营业收入	301,411.99	133,811.56
净 利 润	4,204.00	-14,565.67

经核查,北斗智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斗星通(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北斗智联16.5568%股权,且委派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潘国平担任北斗智联董事。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和芯星通、佳利电子向北斗智联及其全资子公司销售天线、模组等产品以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基于市场价格,在考虑原料价格、技术复杂程度等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合同约定执行。

三、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采购框架合作协议(和芯星通向北斗智联销售芯片、模组)

甲方(采购方):北斗智联及其全资子公司

乙方(销售方):和芯星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合同主要内容:甲方向乙方采购芯片、模组

2.预计2026年9-12月金额:含税总价款不超过¥13,000,000.00(人民币金额:不超过壹仟叁佰万元整),具体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

3.支付方式:甲方凭乙方出具合同全款增值税发票并于货物交付30天内向乙方支付全款。

4.生效时间:合同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5.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采购订单》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是否接受订单,如未及时通知则视同默认《采购订单》要求。对尚未交货的《采购订单》,甲方有权提出变更要求。

(二)采购框架合作协议(佳利电子向北斗智联销售天线)

甲方(采购方):北斗智联及其全资子公司

乙方(销售方):嘉兴佳利电子有限公司

1.合同主要内容:甲方向乙方采购天线

2.预计2026年9-12月金额:含税总价款不超过¥4,500,000.00(人民币金额:不超过肆佰伍拾万元整),具体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

3.支付方式:甲方凭乙方出具合同全款增值税发票并于货物交付90天内向乙方支付全款。

4.生效时间:合同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5.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采购订单》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是否接受订单,如未及时通知则视同默认《采购订单》要求。对尚未交货的《采购订单》,甲方有权提出变更要求。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业务需要开展,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且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北斗智联科技有限公司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法人主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交易正常结算,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

五、与该关联人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初至今,公司及子公司与北斗智联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2,626.70万元(不含本次审议的额度1,750万元)。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和芯星通、佳利电子因业务开展需要新增与北斗智联关联交易额合计1,75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当前市场的基本行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影响。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采购框架合作协议》;

4、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6-053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短期(不超过12个月)低风险理财产品。

2. 投资金额:公司利用不超过自有资金5亿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任意时点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不得超过审议的总额度。

3. 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理财投资不排除因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而影响预期收益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相关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流动性好且保证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在前述有效期的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为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2、投资金额: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其中:公司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本金1.85亿元)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任意时点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不得超过5亿元。

3、投资方式:以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和资金安全为前提,购买期限合适且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其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4、投资期限: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6、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7、授权:授权财务负责人在前述有效期的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二、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事项,并授权财务负责人于有效期内,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不超过5亿元额度(含本数),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7.77%,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0.34%,属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相对较低、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投资产品,虽然投资品种的风险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投资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推出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2)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投资产品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保证本次投资事项的有效开展及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1	货币资金	97,719.30	99,012.35*
2	资产总额	643,796.32	634,136.32
3	负债总额	137,950.10	122,703.32
4	归母净资产	483,599.26	488,299.58

*说明:2026年6月30日,公司资金持有量(含货币资金9.90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2.96亿元、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大额存单 5.63亿元)为18.49亿元。

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金额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比例为7.77%, 占净资产的比例为10.34%。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1.43%,货币资金为97,719.30万元,本次拟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占货币资金的比例为51.17%。

2、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3、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本金列报在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时取得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公司2026年1月至2026年9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合同约定收益率	到期收益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赎回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聚赢系列-月月盈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6年1月1日	2026年1月31日	1.93%	7.93	自有资金	已赎回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4230期(月月滚利特供款B)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6年1月4日	2026年1月30日	1.90%	4.12	自有资金	已赎回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6年1月9日	2026年1月30日	1.50%	4.32	自有资金	已赎回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聚赢黄金-挂钩黄金AU9999看涨三元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6年1月9日	2026年2月9日	1.78%	8.41	自有资金	已赎回
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6年1月21日	2026年3月10日	1.76%	13.89	自有资金	已赎回
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6年2月12日	2026年3月17日	1.75%	6.51	自有资金	已赎回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5686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6年2月11日	2026年4月10日	1.78%	14.83	自有资金	已赎回
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1666号	保本浮动型	5,000	2026年3月9日	2026年7月10日	2.05%	34.54	自有资金	已赎回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1673号	保本浮动型	5,000	2026年3月9日	2026年9月10日	2.05%	51.95	自有资金	已赎回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聚赢黄金-挂钩黄金AU9999看涨三元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6年3月18日	2026年5月8日	1.82%	12.72	自有资金	已赎回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聚赢黄金-挂钩黄金AU9999看涨三元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6年3月23日	2026年7月6日	1.83%	26.32	自有资金	已赎回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聚赢黄金-挂钩黄金AU9999看涨三元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6年3月24日	2026年5月8日	1.66%	8.19	自有资金	已赎回
1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聚赢黄金-挂钩黄金AU9999看涨三元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6年4月17日	2026年8月10日	1.77%	27.88	自有资金	已赎回
1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聚赢汇率-挂钩澳元对美元汇率看涨三元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6年5月14日	2026年8月10日	1.70%	12.30	自有资金	已赎回
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07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	2026年6月24日	2026年10月9日	1.70%	-	自有资金	未到期
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信息路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6年7月8日	2026年10月9日	1.84%	-	自有资金	未到期
1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3281产品	保本浮动型	5,000	2026年7月9日	2027年1月11日	2.05%	-	自有资金	未到期
1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聚赢黄金-挂钩黄金AU9999看涨三元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6年9月18日	2026年12月18日	1.62%	-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